##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配套做好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工作,北京证券交易 所就《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 市规则》)进行了修订。现就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背景和思路

为有效解决独立董事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制度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监督体系、推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按照《意见》相关要求,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为充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根据证监会规章,本所对《上市规则》进行配套修订。

## 二、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上市规则》共十三章、三百七十三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和监督事项。落实《管理办法》 要求,明确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明确独立董事监督职责的重点是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上,突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财务报告、董事及高管任免、薪酬等关键领域的监督作用。

二是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落实《管理办法》要求,一方面,搭建独立董事履职平台,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要求北交所上市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可以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解决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缺乏抓手,履职没有组织机构支撑问题。另一方面,前移监督关口,明确财务会计报告及其披露等重大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由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关联交易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强化关键领域监督力度。

三是优化独立董事选举机制。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明确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具体实施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四是适应性文字调整。根据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变化的要求,不再强制要求独立董事就募集资金使用、被出具非标意见、主动终止上市等事项发表意见。在具体条文中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变更或豁免承诺等事项需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是其他规则修改。**此外,根据注册制改革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增加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不允许停牌的规定。